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 62,011,807 股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3%。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第一次）》《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 执恢 189 号】，以及公司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 62,011,807 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年9月23日14时至2026年9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国美控股前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 62,011,807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71%。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86,113,207 股减少至 124,10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24.71%减少至 16.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由于国美控股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00%，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买须知》;
-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1执恢189号】;
-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